**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豫峡狱减字第259号

罪犯梁志武，男，1995年8月7日出生，汉族，原户籍所在地广东省化州市，因犯诈骗罪于2020年11月4日经伊川县人民法院以（2020）豫0329刑初1号刑事判决书判处有期徒刑7年，附加罚金100000元、继续追缴违法所得108100.81元。一审判决后该犯提起上诉，河南省洛阳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20年12月23号作出（2020）豫03刑终914号刑事裁定书，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原判刑期自2019年5月26日起至2026年5月25日止。于2021年3月11日送我狱服刑改造。服刑期间执行刑期变动情况：2023年11月10日减刑3个月，减刑后刑期自2019年5月26日起至2026年2月25日止。

该犯在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自上次减刑以来能够认罪悔罪，服从管理，参加“三课”学习和劳动改造。考核期内于2023年10月、2024年3月、2024年8月、2025年2月先后获得表扬奖励4次。

该犯能够参加“三课”学习，遵守课堂纪律，2023年下半年思想课考试成绩为93.6分，技术课考试成绩为87.2分，文化课考试成绩为89.6分；2024年上半年思想考试成绩为84分，技术课考试成绩为92分，文化课考试成绩为85.6分；2024年下半年思想课考试成绩为88分，技术课考试为非入学，文化课考试成绩为98分。

劳动改造方面，该犯作为缝纫工，能够服从管理分配，积极学习劳动技能，按照工艺要求和质量标准，较好完成劳动改造任务。

该犯财产性判项部分，依据监狱函询，原审人民法院河南省伊川县人民法院回函显示：已强制执行该犯存款1802.32元,目前**“暂无其他财产可供执行”**。另依据中国邮政储蓄银行受理号为**20250620145316997**的回款单显示，该犯家属已于2025年6月20日向伊川县人民法院执行款户缴纳罚金4000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规定，经分监区警察集体研究、监区长办公会议审核后公示二日、刑罚执行科审查、监狱减刑假释评审委员会评审后公示五个工作日、监狱长办公会议决定，并书面通报和邀请驻狱检察人员现场监督评审委员会评审活动等程序，建议对罪犯梁志武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三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三门峡市中级人民法院

（公章）

2025年10月28日

抄送：三门峡市人民检察院